

表一：行政许可（共2项，按子项计8项）

序号	投资项目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包含5个子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二条，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投资项目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额以上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投资额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等投资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力。	行政许可	行政科	市级、县级	
2	投资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非跨设区市城区防洪堤工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核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调整项目外的其他水事工程核准 3、企业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目录，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接照有关规定向各相关部门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全部列明，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备案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所称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的行政机关。 7.《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办法》（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2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 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作出修改（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的行政机关。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的行政机关。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的行政机关核准。企业投资项目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9.《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6〕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许可	行政科	市级、县级	
3	投资项目核准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目录，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接照有关规定向各相关部门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化管理。 1.《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6〕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4.《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许可	行政科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委办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1、节能审查（发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标准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六、加大节能减排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报告，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意见。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行政许可 行政科
2	2、节能审查（变更）	4.《福建省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节能办〔2018〕1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报告，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工业项目。新建及迁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七条 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数量不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行政许可 行政科
2	3、节能审查（撤销）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共5项，按子项计2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违法行 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2、对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不正当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的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行政处 罚	行政审批 科	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 罚	行政审批 科	县级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信息报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 罚	行政审批 科	县级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 罚	行政审批 科	县级	
		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不能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 罚	行政审批 科	县级	

序号	收费标准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六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在采集价格资料时，应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并使用统一价格监测表。价格监测对象必须按照价格监测表的内容和规定的时间提供价格资料。 第八条 价格监测对象必须依法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所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真实。价格监测对象不得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的价格监测资料。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对象未按照价格监测规定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价格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价格监测对象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物价管理科和粮食储备科	市级 县级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监督检查（共1项，按子项计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p>	行政监督 检查	科技 管理科	市级、县级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确认（共3项，按子项计3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p>1.《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p> <p>第二十八条 第二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扶持力度。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优惠政策。</p> <p>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6年第修订）</p> <p>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由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p> <p>(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报告；</p> <p>(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报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三)负责挑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p> <p>(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申诉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p> <p>(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p> <p>4.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科高〔2008〕31号）</p> <p>第九条 申报材料核对：各设区市科技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出具核对意见并汇总报至办公室；对申报材料齐全的企业通知其按要求从“管理工作网”上报相关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企业，应实行一次性告知，通知其在申请截止日期前补充材料。</p>	行政确认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2	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		<p>1.《福州市科技技术进步条例》（2011年2月24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和从事科技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科技信息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福州市科技局、福州市经信委联合下发的《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榕科〔2012〕101号）</p> <p>第四条 提交申请承担行业中心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某一方面技术领域有较强的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能承担市、市科技项目，是我市同行业实力较强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机构。（二）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技术带头人。（三）基本具备技术试验条件和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有必要的实验、分析、测试手段。经组建筑完善后，应具备承担技术开发和试验任务的能力。（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五）拥有一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已初步形成技术创新机制。领导班子和管理队伍具有创新意识。（六）具有明显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持续创新能力，能够为企业提供行业前沿技术动态信息，企业研发的技术和产品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要求，适应市场需求。第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行业发展需求，确定设立行业中心计划。根据行业中心依托单位提交的《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牌匾。</p>	行政确认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3	福州市现代农业农村技术创新基地认定		<p>1.《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认定和扶持办法》（榕政办〔2015〕190号）</p> <p>第一、二、三条一、认定范围：从事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某一农业生产中有较大优势和影响力、技术和服务能力强、对产业发展起引导作用；管理队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建立完善的基地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和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运行机制。2.基地具有较好的研究和推广条件。设立独立研发部门，拥有专职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1.5%以上，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与2家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3.基地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推广能力。已自主或合作开发出一批新产品，并在2~3年内成为企业主导产品；近5年承担、完成市级（含）以上的产学研项目1项或市级（含）以上农业“五新”项目1项，并为项目成果的推广提供技术支持、服务。4.基地近三年的经营和科研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利税、研发投入、研发产出逐年递增；主要产品达到无公害标准以上；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5.基地具有较好的财务管理能力。建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研发费用管理制度；设立研发费用明细台账、科研经费要纳入企业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三、认定程序：1.福州市现农业农村技术创新基地每年评选一次。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科技主管部。各县（市）区科技局、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推荐，将初审合格的推荐函同市农委、市科技局会商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2.市科技局会同市农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市财政局。3.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认定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4.对已认定的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市科技局会同市农委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的与新基地一同认定。</p> <p>2.《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政策》（榕科〔2016〕309号）（经市政府同意）第三条、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有关考核和奖励。</p>	行政确认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五：其他行政权力（共17项，按子项计46项）

序号	职权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行政类别	审批权限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建设			
2、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批	2、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3、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建议书审批	3、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4、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建议书审批	4、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第七条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依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型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属性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建立项目库，在不安排项目原则上不直接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计管理制度，建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2.《国务院关于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行为。第四条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立项目库，不再安排项目审批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3.《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实行研究计划、初步设计、概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四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投资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投资。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有关土地、资源和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符合融资条件，具备建设条件。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投标。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工程监理。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形成完整的工程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档并妥善保管。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真实、准确、系统、完整，与工程实体同步建设。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第二十二条规定：（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申报材料由国务院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申报材料由国务院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和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报国务院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报国务院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报国务院审批。（二）在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一）在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在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5.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六十二条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一）由中央统借统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申报材料由国务院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申报材料由国务院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和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报国务院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报国务院审批。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和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报国务院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报国务院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报国务院审批。（三）由项目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6、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7、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8、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书审批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9、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书审批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10、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1、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建设	行政 审批科	县级	其他 行政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事项类别	行政 审批科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同上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 审批科	
		3、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 审批科	
		4、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 审批科	
		5、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 审批科	
		6、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 审批科	
		7、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 审批科	
		8、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 审批科	
		9、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 审批科	
		10、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 审批科	
		1、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見》(中发〔2016〕18号) 二、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年度投资规模，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明确年度各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制度，建立贯通全国各地区的项目信息平台，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项目论证、评估，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健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 审批科	
		2、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不含农业、水利、渔业、港航项目）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产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各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 审批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3、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形外不再单独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按照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编报项目建议书。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4、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应地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送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核。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进行真实性承诺，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项目申报材料：（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打捆、改建、扩建、应急建设的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且能够向国务院核准机关直接申报的项目；（四）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者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规定，对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5、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5、《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法》（中发〔2018〕38号） 第五条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发〔2018〕38号） 第十二条纳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一）由省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者报国务院审批。（二）由省属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项目，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者报国务院审批。（三）由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并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者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 第六条 报项目所在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6、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6、《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法》（中发〔2018〕37号） 第二条 改革措施（一）健全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改革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1.采用两阶段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定，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市级审批的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由设区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参照执行。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下放给沿海港口局审批。无大型结构物的公路、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建设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五）精简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下放可研审批权限，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2.精简初设审批环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7、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7、《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法》（中发〔2018〕37号）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一）对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对经营性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核准制的，由同级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对其他项目，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同级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可以实行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送粮等项目审批（其他） 2、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其他） 3、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其他） 4、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审批（其他） 5、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审批（其他） 6、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湖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其他） （其他）	1、中华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管部门。 3、《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一）对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同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对经营性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核准制的，由同级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对其他项目，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同级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可以实行备案管理。 4、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法（闽政〔2006〕10号）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各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各备案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资金使用计划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使用计划书以及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5、国务院关于投资项目审批体制改革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产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或者资金使用计划书，不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按照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地方财政部门规定，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6、《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作出修改。（五）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报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投标的内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7、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审批（其他）	7、《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法》（中发〔2018〕37号）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8	8、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审批（其他）	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主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发改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 热力、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福建省招投标管理条例》的通知（闽发〔2015〕40号）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单位申请办理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报建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93号） 二、项目建设单位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5	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第十七条 对于补助地方的数量多、范围广、单项资金少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下达年度投资规模计划，明确投资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2.《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文〔2001〕22号） 第五条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应在省财政批复预算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第十七条 对于补助地方的数量多、范围广、单项资金少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下达年度投资规模计划，明确投资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2.《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文〔2001〕22号） 第五条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应在省财政批复预算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第十七条 对于补助地方的数量多、范围广、单项资金少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下达年度投资规模计划，明确投资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2.《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文〔2001〕22号） 第五条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应在省财政批复预算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6	1.中央预算内、省级预算内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2.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选项目初审 3.申请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4.省专项资金的初审	1.《中央预算内、省级预算内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2.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选项目初审 3.申请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4.省专项资金的初审	1.《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动经济〔2013〕12号） 第十七条 主动申请设立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的，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以及中央管理企业、计划单列企业集团、负责组织对本行业符合性审查。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发改动员〔2015〕39号）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动员中心，由依托单位填写《拟建动员中心申请表》，向所在县（市、区）经济动员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由其向设区市经济动员办公室。动员办公室应对拟建动员中心进行初审，初审应核对申办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潜在军用价值等情况，符合条件的转报省经济动员办公室。 3.《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三点。 1.《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合规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定价成本监审和改革委员会职责。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29号） 二、健全成本监审制度 (一) 明确成本监审责任。对成本监审负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工作负直接责任。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29号） 二、健全成本监审制度 (一) 明确成本监审责任。对成本监审负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工作负直接责任。 4.《福建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审工作。	1.《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动经济〔2013〕12号） 第十七条 主动申请设立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的，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以及中央管理企业、计划单列企业集团、负责组织对本行业符合性审查。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发改动员〔2015〕39号）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动员中心，由依托单位填写《拟建动员中心申请表》，向所在县（市、区）经济动员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由其向设区市经济动员办公室。动员办公室应对拟建动员中心进行初审，初审应核对申办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潜在军用价值等情况，符合条件的转报省经济动员办公室。 3.《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三点。 1.《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合规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定价成本监审和改革委员会职责。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29号） 二、健全成本监审制度 (一) 明确成本监审责任。对成本监审负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工作负直接责任。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29号） 二、健全成本监审制度 (一) 明确成本监审责任。对成本监审负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工作负直接责任。 4.《福建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审工作。
7	国家、省级经济动员中心的初审	1.《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3.《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测报告制度，定期公布当地市场价格信息，指导经营和消费。 4.《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	1.《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3.《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测报告制度，定期公布当地市场价格信息，指导经营和消费。 4.《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	
8	定价成本监审	9、价格监测	1.《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3.《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测报告制度，定期公布当地市场价格信息，指导经营和消费。 4.《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0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	1.《价格法》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四）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第二款、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应当按照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有关行政部门对政府定价的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及定价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政府定价的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及定价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政府定价的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及定价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政府定价的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及定价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级 物价管理科 和粮 食储 备科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11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1. 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标准制定 2.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和收费项目 3.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成本调查	1.《价格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标准，收费的具休管理方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性收费项目、标准接照下列规定制定：（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二）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收取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三）在县（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四）在乡（镇）范围内收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五）在村级范围内收取的，由村级组织提出具体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 行政事业单位性收费项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公办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费、水资源费等重要收费项目、标准以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面向企业的收费项目，须经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以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面向农民的收费项目，须经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不得设立专门面向农民的收费项目，不得设立专门面向企业的收费项目，须经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中学费标准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授权设区的市、县（市、区）管理的部分教育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同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核定。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中学费标准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物价管理科 和粮 食储 备科	县级	
12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成本调查	1.《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 收费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 2.《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六点。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物价管理科 和粮 食储 备科	县级		
13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的认定和管理	1.《价格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价格听证、书面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合法性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等程序。 依法应当开展的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物价管理科 和粮 食储 备科	县级		
14	福州市市级众创空间的 认定和管理	1.《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2〕198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 4.《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闽科高〔2013〕8号） 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同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孵化器管理分为组建备案和评估两个层次。具备组建条件的机构可向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备案。 达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省级孵化器”）条件的，可由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推荐，由省科技行政部门评审。 5.《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3〕40号） 九、建立健全评估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孵化器规划和发展的责任主体。 同级科技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孵化器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福建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37号） 3.《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综〔2015〕265号） 二、主要任务 （二）2017年底前建成20家以上众创空间，不断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 4.《福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榕科〔2017〕268号）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众创空间的建设与发展进行宏观管理、业务指导和综合服务。	其他行政 权力	市级、县级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科技管理科		

序号	职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岗位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福州市科技特派员选认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7〕1638号）一、创新选派机制，确保精准对接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7〕1638号）一、创新选派机制，确保精准对接，认定为市级科技特派员。市级科技特派员每年认定一次，可连选连任。县（市）区参照此做法，选派认定县（市）区级科技特派员。	科技人才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16	福州市星创天地认定与管理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7〕163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17〕3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17〕36号） 《福州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榕科〔2018〕202号）第三条：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星创天地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星创天地建设与管理制度，宏观指导星创天地的建设与运行，组织星创天地的申报、认定、调整和撤销。 第四条：县（市）区和高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星创天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星创天地的申报与推荐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开展星创天地认定工作；支持星创天地的建设与运行，督促检查各项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科技人才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17	推荐福州市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1.《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的通知》（榕委发〔2017〕5号）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八条措施 四、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市汇缴企业所得税的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职能总部： 2.《福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支持实施细则》（榕发改服外〔2017〕第34号） 第七条 在福州市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属于其母公司的全资或绝对控股（股权占比超50%）子公司，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相应的职能型总部：（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可认定为研发中心职能总部：1、实收资本1000万元以上；2、上年度在我市纳税额300万元以上；3、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4、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5、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	科技人才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六：公共服务（共9项，按子项计1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p> <p>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5〕18号）</p> <p>（三）优化管理流程。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依核准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的环评审批服务，按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中介服务事项准入阶段的审批手续，只保留评估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按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在协同下放审批权限，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方式。</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制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报告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信息；（二）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p> <p>4. 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投资项目报批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方式。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批手续，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p> <p>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四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6.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20号）</p> <p>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各省级机关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在亿美元及以上的，各省级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在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投资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作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以及融资、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行政审批，不得以任何名义越俎下放企业的投资决策权。</p> <p>7.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2号）</p> <p>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p> <p>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作出修改：（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p> <p>9.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17号）</p> <p>（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原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济部门。</p> <p>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p> <p>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1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资〔2014〕521号）</p> <p>第六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类。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执行。</p> <p>1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决定（闽发改法规〔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p> <p>（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执行”。（二）将第四条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p> <p>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p> <p>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15.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资〔2014〕521号）</p> <p>第六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类。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执行。</p> <p>16.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决定（闽发改法规〔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p> <p>（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执行》”。</p> <p>17.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6〕15号）</p> <p>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闽政〔2016〕589号）</p> <p>第六条 定期项目申报指南。项目主管部门在广泛征求各方技术需求，扩大社会参与度的基础上，结合科技计划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原则上应在每年下半年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并确保申报通知从发布日至项目受理截止日期不少于70天，以保证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及其科研人员有较充足的时间组织申报。应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申报项目。</p> <p>二、《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榕科〔2015〕241号）</p> <p>第二条 计划在业务处提供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协调汇总，负责编制“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报交局办公会议审定后，向全市发布。申报指南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期，原则上不少于70天，以保证申请人有比较充足的时间申报。</p>	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福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公共服务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科技管理科
2	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公共服务	科技管理科	科技管理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企业实施的研究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给予加计扣除。对加计扣除有异议需要出具意见的，同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	公共服务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4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3个子项）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估认定 省级技术创新平台评估认定 省级重点实验室评估认定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评估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认定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办法》（闽科计〔2018〕42号）“税务机关对企业的技术创新平台管理等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3.《福建省重点实验室评估办法》（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公共服务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5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评选确认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8号） 四、抓好落实 (一)优化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强化工作联动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有力开展。 1.建立由科技、经信、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省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省科技厅承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参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 2.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内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百名单。根据遴选标准和任务，制定培育计划，确定培育名单，做好培育工作。培育名单每年更新一次，培育名单和计划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培育名单中的企业经认定后进入“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 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的实施意见》（榕政办〔2016〕83号） 四、落实保障 (一)优化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强化工作联动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有力开展。1.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福州市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市科技局承担；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参照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	公共服务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6	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高〔2018〕2号） 第二条省科学技术厅牵头并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组成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认定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指导、管理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并对认定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2.《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高〔2018〕2号） 各设区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新认定的服务型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并报省认定领导小组备案，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科企金〔2016〕1号） 第十二条 创新券申请程序 （三）各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科技企业、创客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归口审核，组织专家对申请是否属于自身研发需要并符合支持条件范围进行评审，核定创新券发放意见和发放金额，提交管理中心。	公共服务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7	省科技创新券的审核转报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服务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十五条“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 2.《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闽科计〔2015〕54号） 第四条“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包括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立项管理、实施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管理等环节。省科技计划项目按科技计划类别进行分类管理，由省科技厅负责综合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分别按各自职责进行分级管理。	公共服务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8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验收（含1个子项）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验收	1.《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1〕3号） 第二条“设立福建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专款用于补贴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参加科技保险的保费。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闽科财〔2017〕15号）三、申报程序 （二）各设区市科技局推荐。由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省科技厅受理。 备注：经省科技厅推荐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省科技厅受理。	公共服务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9	省科技保险补贴审核转报		1.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1〕3号）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闽科财〔2017〕15号）三、申报程序 （二）各设区市科技局推荐。由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省科技厅受理。	公共服务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七：其他权责事项（共23项，按子项计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职责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承担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四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工作。 2.《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一点。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科	县级	
2	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				办公室	县级	
3	办理局内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体制改革科	县级	
4	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体制改革科	县级	
5	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体制改革科	县级	
6	组织编制综合产业规划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体制改革科	县级	
7	牵头组织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并负责综合报告的审核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体制改革科	县级	
8	承担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经济社会事业体制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体制改革科	县级	
9	负责市级总部企业申报，落实政策兑现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体制改革科	县级	
10	承担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委员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专项工作小组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日常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体制改革科	县级	
11	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协调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体制改革科	县级	
12	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		1.《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三章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准确及时地向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提供有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 2.《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体制改革科	县级	省、市、县 投资服务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资源层级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政策、措施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三点。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服务科	省、市、县		
14	牵头组织、协调辖区成果交易会，组织开展6·18日常对接活动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三点。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服务科	省、市、县		
15	组织推动“6·18”协同发展平台建设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三点。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服务科	省、市、县		
16	研究提出项目成果转化的相关扶持政策，推动项目成果落地转化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四点。	其他权责事项	项目协调推进科	县级		
17	负责省、市、县级重点项目筛选、汇总，以及重点项目信息填报和管理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四点。	其他权责事项	项目协调推进科	县级		
18	负责组织或配合开展重点项目督查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四点。	其他权责事项	项目协调推进科	县级		
19	牵头重点项目建设绩效考核、组织开展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评先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四点。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管理科	市级		
20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审核转报	《关于印发〈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资〔2011〕538号） 三、遴选条件及方式：“首席科学家由有关部门、地方或国内外权威专家推荐产生”；“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由有关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推荐”；“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由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推荐等限额外推荐”；“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特别推荐”；“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部门和地方择优限额推荐”。 1.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资〔2011〕538号） 第三大点 1. 遴选条件及方式。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由有关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推荐产生，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部门和地方择优限额推荐。 2. 省科技厅组织推荐。按照省科技厅开展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申报对省的材料报送设区市科技局、有关高校和院所（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经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遴选后报省科技厅。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管理科	市级		
21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审核转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支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第19项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核转报。实施机关：科技部。 3.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条例》（国科发火字〔1996〕061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对当地国家高新区进行以下管理：（一）对开发区发展方向、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二）参与开发区的决策和领导；（三）审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定期进行复核；（四）协助开发区引进人才和项目；（五）办理新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申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支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2.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挥各类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综合实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带和高新技术园区等应当加强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要素交易、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服务平台的建设或者整合，为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3. 《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闽科高〔2003〕30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22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审核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内容	来源	依据文号				
23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p>第六条 设立国家级高新区，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批；设立省级高新区，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将初审意见报省政府，作为省政府审批的参考依据。</p> <p>第八条 高新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指导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工作，批准设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所在地的科技行政职能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高新区的建设与发展的工作业务进行指导和协调。</p> <p>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掘各类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p> <p>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闽科农〔2013〕45号）</p> <p>第四条 进一步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和农民创业园区建设，启动省级农业科技创新园区建设计划，用三年时间建设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p> <p>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农〔2014〕4号）</p> <p>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园区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1）园区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2）园区有关申请材料的审核、组织专家咨询，园区认定、验收和授牌。（3）指导科技成果对接工作，引导涉农高校、科研机构与园区内企业合作，进行农业高新技术成果的研发与转化。（4）集成各类科技资源支持园区建设，组织开展园区之间交流。</p> <p>第十条 园区申报立项流程 按照“县级政府申报，设区市科技局初审，省科技厅立项”的程序组织申报省级园区，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建1-2个省级园区。（1）由园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初审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p>	其他权 责事项	科技 管理 科	市级、县 级			